

证券代码：870916

证券简称：雷利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8 月 9 日以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宏峻
6. 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胡宏峻、薛源、余才志、包延年、李海林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会议具体事项详见《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